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办公楼已竣工，鉴于此办公楼及未来相关资产与公司原定的固定资产类别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更加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的内容

公司新增类别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估计的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10.00	2.57-9.50

三、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基于公司本期新增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就公司新增会计估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的财务政策，可以更为准确、客观、公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会计估计是为适应公司新增资产类别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会计估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